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荣安地产，代码：000517）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属于文体服务业。现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一个月（含之前因重大事项停牌的日期）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

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合作意向书》。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